



## 第七十七届会议

## 议程项目 139

##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

## 秘书处以外官员：国际法院法官、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和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 秘书长的报告\*

## 第一部分

## 一. 引言

1. 大会在第 65/258 号决议第 10 段中决定，对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审查周期重新定为 3 年。最近一次全面审查于 2019-2020 年度进行，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的报告(A/74/354)就此作了介绍。大会在第 75/253 B 号决议中，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74/354)，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A/74/7/Add.20)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决议的规定为前提。此外，大会请秘书长进一步完善对养恤金办法的审查及拟议备选办法，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除其他外考虑到以下因素：

- (a) 将国际法院法官的正常退休年龄提高到 65 岁的可能性；
- (b) 将重点置于设定受益计划；
- (c) 在办法中引入缴款成分的可能性；
- (d) 对当前参与者适用既往福利的方案；
- (e) 其他表明严格平等对待国际法院所有法官的方案；

\* 由于意外需要与秘书处内部办公室和相关外部利益攸关方进行额外协商，因此无法在 2022 年 8 月 31 日这一排定日期前完成。



(f) 向拟议的新计划过渡的可能方式(如有必要);

(g) 每种备选办法相对于现行养恤金办法给本组织造成的预计费用估计数;

《国际法院规约》和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的完整性、国际法院的普遍性、独立和平等原则、法院法官的独特性。

2. 本报告第一部分没有提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法官和审案法官,因为这两个法庭已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关闭。

3. 为方便审议待审问题,本报告采用以下结构:第一部分专门讨论法院法官以及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和法官的薪酬(第二节)和其他服务条件(第三节),载有秘书长的建议(第四节)以及关于这些建议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第五节),提到下一次全面审查(第六节),建议大会采取行动(第七节);第二部分着重审查法院法官、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法官的养恤金办法;

## 二. 薪酬

### A. 国际法院法官

4. 《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二条除其他外规定,法院法官应领年俸(第一款),其俸给津贴由联合国大会定之,在任期内,不得减少(第五款)。法院法官的薪酬自成一类。

### B. 国际法院专案法官

5. 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一条,专案法官由法院所审理案件的当事国选派,参与案件之裁判时,与其同事立于完全平等地位(第六款)。根据《规约》第三十二条第四款,他们“于执行职务时,应按日领酬金”。在 1922 年确立常设国际法院(国际法院前身)的初始薪酬制度时,第一次界定了专案法官的报酬。其时,专案法官的报酬由“规费”和“生活津贴”两部分组成,根据为法院提供的服务天数按比例支领。为满足《规约》第三十一条第六款所述的“完全平等”之要求,大会于 1980 年(第 35/220 号决议)和 1985 年(第 40/257 号决议)决定,针对“生活津贴”部分产生的差异和专案法官的居住地,重新确定法院法官的整套报酬。

6. 秘书长回顾,就专案法官的薪酬而言,大会在第 40/257 号决议第 3 段中对年薪作了以下定义:专案法官,在行使职责期间,每日应支领法院法官当时所领全年基薪和临时生活津贴总额的三百六十五分之一(A/61/554, 第 84 段)。根据这一定义,大会第 61/262 号决议第 7 段引入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也适用于专案法官。

7. 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A/C.5/40/32, 第 35-41 段)进一步详细介绍了确定专案法官报酬数额的历史背景。

### C.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8.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由安全理事会在第 1966(2010)号决议中设立，自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任务期限完成后，开始履行二者的若干基本余留职能。余留机制接替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分支机构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接替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分支机构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

9. 安全理事会在第 1966(2010)号决议中，请两法庭采取一切可能措施，至迟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本决议为其规定的剩余工作，为关闭法庭做准备并确保顺利过渡到余留机制，包括两法庭的先遣队。决议附件 1 和附件 2 载有《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规约》和两法庭的过渡安排。《规约》第 8 条规定，法官为余留机制按日履行职能的服务条款和条件应与国际法院专案法官相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的服务条款和条件应与法院法官的服务条款和条件相同。如主席从两法庭现有常任法官中选出，且获准保持与联合国的现有合同关系，则其原有服务条件继续适用(A/66/709，第 17 段)。

10. 余留机制法官只有被任命在余留机制内任职后，才能领取薪酬或福利。他们不因在册而领取任何薪酬或福利。除藐视法庭案件外，余留机制主席针对余留机制管辖的每一起审判和移交案件，从名册中指定三名法官组成审判分庭。在所有其他情况下，主席从名册中指定一名独任法官。

### D. 一般性历史背景

11. 大会定期审查法院法官和专案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主席和法官的薪酬。最近一次全面审查是依照大会第 65/258 号决议第 10 段的要求，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上进行的(见 A/71/201)。

12. 大会在第 61/262 号决议第 6 段，认可 2006 年 11 月 2 日秘书长的报告(A/61/554，第 80 段)所载的提议，即法院法官以及两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的年薪，由年基薪及一个相应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构成，其中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由相当于净基薪一个百分点的指数点乘以一个适用于荷兰或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得出。

13. 秘书长还提议，在今后采用将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点并入基薪并同时相应地重新调整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的方法修正适用于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基薪表时，也应同时以同样的百分比调整法院法官以及两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的基本年薪(A/61/554，第 83 段)。

14. 自最近一次就此事开展全面审查以来，大会第 74/255 B、75/245、76/240 号决议修订了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薪金毛额和净额表。因此，适用于法院法官和两法庭法官的年净基薪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由 179 666 美元订正为 181 840 美元；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由 181 840 美元订正为 185 295 美元；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由 185 295 美元订正为 187 000 美元。

15. 为比较起见，表 1 列出了在海牙任职的国际法院法官和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主席的薪金，包括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以欧元计，并按相关月份的联合国官方业务汇率折算成等值美元。

表 1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国际法院法官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的薪金(包括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

月份和年份	薪金(欧元)	薪金(美元)
2019 年 1 月	17 357	19 928
2019 年 2 月	17 759	20 272
2019 年 3 月	17 767	20 212
2019 年 4 月	17 782	20 048
2019 年 5 月	17 808	19 853
2019 年 6 月	17 821	19 823
2019 年 7 月	17 774	20 197
2019 年 8 月	17 802	19 913
2019 年 9 月	17 848	19 614
2019 年 10 月	18 885	20 662
2019 年 11 月	18 851	20 946
2019 年 12 月	18 877	20 766
<b>2019 年共计</b>	<b>216 331</b>	<b>242 235</b>
2020 年 1 月	18 845	21 033
2020 年 2 月	19 228	21 200
2020 年 3 月	19 169	21 684
2020 年 4 月	19 252	21 018
2020 年 5 月	19 260	20 912
2020 年 6 月	19 154	21 790
2020 年 7 月	19 162	21 775
2020 年 8 月	19 079	22 472
2020 年 9 月	19 069	22 594
2020 年 10 月	19 095	22 412
2020 年 11 月	19 085	22 427
2020 年 12 月	19 050	22 760
<b>2020 年共计</b>	<b>229 449</b>	<b>262 077</b>
2021 年 1 月	19 014	23 131
2021 年 2 月	19 009	23 069
2021 年 3 月	19 050	22 760
2021 年 4 月	19 085	22 374

月份和年份	薪金(欧元)	薪金(美元)
2021年5月	19 017	23 023
2021年6月	19 005	23 177
2021年7月	19 047	22 730
2021年8月	19 064	22 668
2021年9月	19 069	22 513
2021年10月	19 109	22 220
2021年11月	19 133	21 942
2021年12月	19 183	21 602
<b>2021年共计</b>	<b>228 786</b>	<b>271 210</b>

### 三. 其他服务条件

16. 国际法院法官的其他服务条件包括院长及代行院长职务副院长的特别津贴，专案法官的报酬，教育补贴，遗属福利，差旅及生活津贴条例，以及退休福利(见附件一)。

17. 关于国际法院法官其他服务条件的背景资料，载于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sup>1</sup>

18. 大会在第 53/214 号决议第八节第 4 段，核准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两法庭法官其他服务条件等问题的建议。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A/52/520, 第 19-21 段)载有关于两法庭法官其他服务条件的背景资料。其他服务条件包括庭长和代行庭长职务副庭长的特别津贴，教育补贴，遗属福利，差旅及生活津贴条例，以及退休福利(见附件二)。

19. 大会在第 56/285 号决议中，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其他服务条件的建议和意见(A/56/7/Add.2, 第 8 段)。行预资委会在该段重申，其认为国际法院法官应当支付其参加健康保险计划的全部费用，本组织无须补助任何费用。

#### A. 院长和主席以及代行院长职务副院长和代行主席职务副主席的特别津贴 国际法院

20. 《法院规约》第三十二条规定，院长每年应领特别津贴(第二款)，副院长于代行院长职务时，应按日领特别津贴(第三款)。与薪酬一样，津贴“由大会定之”，“在任期内，不得减少”(第五款)。

<sup>1</sup> 见 A/C.5/48/66, 第 16-21 段，涉及院长和代行院长职务副院长的特别津贴；第 22 和 23 段，涉及专案法官报酬；第 24-31 段，涉及子女教育费用。

21. 大会在第 65/258 号决议中，注意到自 1987 年(上次调整津贴)以来法院院长以及副院长代行院长职务期间的工作量增加，决定其特别津贴分别从每年 15 000 美元提高到每年 25 000 美元、从每天 94 美元提高到每天 156 美元；

####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2.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的特别津贴数额与国际法院院长的特别津贴数额相同。

### B. 教育费补助

23. 大会在第 61/262 号决议第 12 段中，决定将其关于教育补助金水平的决定扩大适用于国际法院法官以及两法庭法官。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上一次审查教育补助金数额是在 2012 年(见 A/67/30)。

24. 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和六十五届会议的报告(A/C.5/48/66, 第 24-29 段; A/65/134, 第 19-20 段和第 74-79 段)中，提供背景资料，介绍了国际法院法官和两法庭法官教育费补助问题的起源和演变。

25. 大会在第 71/272 A 号决议第六节第 2 段决定，经大会第 70/244 号决议通过、将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所涉学年开始施行的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教育补助金订正办法，也适用于国际法院法官和余留机制主席。

### C. 遗属福利

26. 关于设立国际法院在职法官亡故时一笔总付遗属福利的问题，大会在第 40/257 C 号决议中核准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也即除现有养恤金办法外，还为法院法官设立死亡抚恤金办法。根据大会通过的规定，如法院法官在任职期间死亡，则应向其遗属以一次整付的方式提供赔偿，赔偿额按服务年资每年支付一个月基薪计算，但最低为三个月基薪，最高为九个月基薪。一次总付遗属福利有别于适用的遗属养恤金福利。

### D. 旅费及生活津贴条例

27. 大会在第 37/240 号决议中核准了国际法院的旅费及生活津贴条例。大会在第 53/214 号决议第八节第 5 段还核准了秘书长的报告(A/52/520)附件三所载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旅费及生活津贴条例。

28. 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报告(A/65/134, 第 26-28、80 和 81 段)中，提供更多历史背景资料，介绍了国际法院法官和两法庭法官的旅费及生活津贴问题。

29. 大会在第 71/272 A 号决议中认可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也即按照经大会第 70/244 号决议通过、于 2016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新搬迁办法，更新对国际法院法官和余留机制主席适用的旅费及生活津贴条例中的措辞，将“派任津贴”改为对联合国秘书处高级官员适用的“安置费”条款，并且确认按照大会第 70/244 号决议核准的新搬迁办法，搬迁托运应享权利有所变化。

30. 大会在第 74/262 号决议中决定，只有秘书长、大会主席、国际法院院长和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团团长有权享受航空旅行头等舱位待遇。大会又决定修改其第 37/240 号决议附件所载《法院旅费及生活津贴条例》，将第 1 条第 2(a)项中的“头等舱位”改为“比头等舱位低一级的舱位”。

#### E. 搬迁津贴

31. 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报告(A/65/134 和 A/65/134/Corr.1)中，提供背景资料，介绍了支付给国际法院法官和两法庭法官的搬迁津贴的起源和演变。

#### F. 退休福利

32. 本报告第二部分第 29 段详细介绍了当前对国际法院法官、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主席和两法庭法官的养恤金安排。

### 四. 建议

#### 薪酬和其他服务条件

33. 秘书长提议，在本次定期审查期间，不改变国际法院法官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和法官的现行薪酬制度和其他服务条件。

### 五. 所涉经费问题

34. 上文第 33 段中秘书长的建议在预算方面对 2023 年方案预算没有影响。

35. 秘书长关于国际法院法官、余留机制主席和两法庭前法官养恤金办法的提议所涉经费估计数载于本报告第二部分第八节。

### 六. 下一次全面审查

36. 根据大会第 65/258 号决议第 10 段规定的三年审查周期，将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上对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和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进行下一次全面审查。

### 七. 结论

37. 请大会表示注意到本报告。

## 第二部分

### 审查国际法院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法官、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的养恤金办法

#### 一. 引言

1. 大会在第 75/253 B 号决议第二节中请秘书长进一步完善关于秘书处以外官员：国际法院法官、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的养恤金办法的备选办法，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除其他外考虑到以下因素：

- (a) 将国际法院法官的正常退休年龄提高到 65 岁的可能性；
- (b) 将重点置于设定受益计划；
- (c) 在办法中引入缴款成分的可能性；
- (d) 对当前参与者适用既往福利的方案；
- (e) 其他表明严格平等对待国际法院所有法官的方案；
- (f) 向拟议的新计划过渡的可能方式(如有必要)；
- (g) 每种备选办法相对于现行养恤金办法给本组织造成的预计费用估计数；

《国际法院规约》和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的完整性、国际法院的普遍性、独立和平等原则、法院法官的独特性。

2. 本报告第二部分遵照这一要求提交。为方便对问题进行审议，第二部分分为以下几节：背景；审查方法；当前退休福利分析；养恤金备选设计方案；与其他司法职位的比较；备选设计方案分析；所涉经费问题；结论。

#### 二. 背景

##### A. 国际法院

3. 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二条第七项，国际法院法官有权领取退休养恤金，其具体条件由大会订立章程规定之。从 1963 年 12 月 11 日至 1991 年 1 月 1 日，任满九年任期的法官，养恤金为年薪的一半；未任满九年任期的法官，养恤金按比例减少。连选连任的法官，每多任职一个月，可领取年薪的六分之一，但养恤金最高为年薪的三分之二。

4. 大会第 45/250 B 号决议通过后，应享养恤金改为固定数额。从 1991 年 1 月 1 日起，法院不再任职、年满 60 岁且任满 9 年任期的法官，每年可领取的养恤金为 50 000 美元；未任满任期的法官，按比例减少。连选连任的法院法官，每多任职一个月，应享养恤金每月增加 250 美元，但养恤金最高为每年 75 000 美元。

5. 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四十九、五十和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见 [A/C.5/48/66](#)、[A/C.5/49/8](#)、[A/C.5/50/18](#) 和 [A/C.5/53/11](#))审查了法院法官养恤金福利和养恤金办法的必然方面。
6. 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 秘书长遵照大会的要求(见第 [50/216](#) 号决议)提供了精算分析, 内容涉及法院法官养恤金办法的设计、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确定方法、缴款参与以及包括提前退休和遗属养恤金福利在内的退休福利(见 [A/C.5/53/11](#))。
7. 根据精算顾问报告中的分析和结果, 秘书长认为, 法院法官的养恤金办法应当向符合退休年龄和服务期方面必要资格标准的法官, 提供适足的离职后福利, 前提是养恤金作为替代收入可以维持生活水平。
8. 在同届会议上,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秘书长在报告([A/C.5/53/11](#))第 40(a)、(c)、(d)和(f)段中, 就修订法院法官养恤金办法条例提出的建议([A/53/7/Add.6](#), 第 15-17 段)。修订涉及退休养恤金数额, 养恤金办法应当无需缴款这一事实, 以及对于提前退休实行的每月 0.5%精算扣减因数。然而, 行预资委会在报告第 18 段指出, 养恤金以当时年薪(160 000 美元)的一半, 即 80 000 美元为基础。在此情况下, 行预资委会认为不必继续为司法服务超过九年的法官增加养恤金福利, 特别是因为法院的养恤金制度是非缴款的。因此, 行预资委会在报告第 19 段中建议, 今后不再增加连选连任法官的养恤金福利。行预资委会还建议, 按照薪金调整整数的相同百分率和相同日期自动订正在付养恤金(同上, 第 20 段)。
9. 大会在第 [53/214](#) 号决议第八节第 1 段中, 核可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法院法官薪酬、养恤金和其他服务条件的建议。
10. 在 2001 年审查服务条件时, 法院书记官长向秘书处提供了一份养恤金支付情况表, 指出养恤金对法院退休法官和(或)遗属来说不成比例。为纠正这种不平等现象, 使法院所有前法官得到平等待遇, 法院提出了自己的立场——在付养恤金最好与现行制度下的养恤金保持一致。但是,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 1998 年的报告([A/53/7/Add.6](#))中表示, 认为这种调整并不可取, 因为会给联合国带来相当大的开支。有鉴于此, 法院未要求在严格意义上调整养恤金。然而, 法院对前法官的养恤金数额感到关切, 建议采取步骤, 尽可能增加向前法官支付的养恤金, 以弥补支付数额差距。
11. 在此方面, 秘书长认为, 鉴于大会是唯一有权决定法院法官服务条件和养恤金福利的机关, 应当提请大会注意养恤金支付问题, 以供大会审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报告([A/56/7/Add.2](#), 第 10 段)中指出, 应享养恤金在退休时根据当时有效的服务条件确定。此外, 行预资委会回顾, 曾提出过一项建议, 而且也得到了大会核准, 即按照薪金调整整数的相同百分率和相同日期自动订正在付养恤金。行预资委会认为, 这项建议继续为在付养恤金提供必要的保护, 使其免受生活费用增加的影响。
12. 秘书长在报告([A/C.5/59/2](#) 和 [A/C.5/59/2/Corr.1](#), 第 94-95 段)中, 建议把法院法官和两法庭法官的薪酬从 160 000 美元增加到 177 000 美元, 然后指出, 大会第 [53/214](#) 号决议第八节决定, 法院法官的退休金按年薪的一半计算, 据此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法院 2005 年退休法官的年退休金将从 80 000 美元增加至 88 500 美元，并且在拟议增加法院法官基薪的基础上，建议从 2005 年 1 月起把养恤金给付上调 10.6%。秘书长还提到，法院对前法官领取的养恤金数额表示关切，建议能采取步骤纠正养恤金给付失衡现象，尽可能增加前法官领取的养恤金数额。秘书长认为，应当考虑对居住在欧元区国家的前法官和遗属养恤金给付采用下限/上限机制，使养恤金数额不受进一步侵蚀。

13. 大会在第 59/282 号决议第三节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根据关于法院法官和两国际法庭法官服务条件和报酬的全面报告作出决定前，作为一项临时措施，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将所有养恤金付款的年度金额增加 6.3%。

14. 秘书长遵照大会第 61/262 号决议第 11 段所载要求，委托一家咨询公司研究设计养恤金办法的备选方案，包括设定受益办法和设定提存办法，同时考虑到按任职年数而不是按任期计算养恤金的可能性。报告于 2008 年 4 月 16 日提交大会(A/62/538/Add.2)。

15.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查了这份报告，提出了一系列建议(见 A/63/570)。行预资委会认可秘书长的多项提议，特别是关于养恤金数额应该参照服务年限而不是任期计算的提议。但是，行预资委会不认可秘书长的以下建议：法院法官的退休金应当参照九年任期，从年净基薪(不含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 50%提高到 55%。行预资委会建议，连选连任的法院法官在九年后，每多任职一个月，应当领取其退休金数额的三百分之一，但养恤金最高以年净基薪(不含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三分之二为限。

16. 大会在第 63/259 号决议中，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同时，回顾大会第 61/262 号决议第 11 段，其中请秘书长就拟订养恤金办法的备选方案提出报告，并注意到秘书长实际上只提出了一种备选方案，并且他是依靠一名咨询人的服务，而不是利用本组织内部的现有专家。相应地，大会决定下一步应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审查法院法官以及两法庭法官的薪酬、养恤金和其他服务条件，包括关于设定受益和设定提存养恤金办法的备选方案，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确保在审查中充分利用联合国内部的现有专家。

17. 秘书长遵照大会第 63/259 号决议第 8 段，委托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专家办理。养恤基金虽缺乏人手和资源来自行开展此类研究，但在秘书处人力资源厅的协作下，彻底研究了退休计划替代办法。

18. 大会在第 65/258 号决议第 5 段中，决定在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审查法院法官和两法庭法官的养恤金办法。大会还规定，审查应当包括设定受益型和设定提存型养恤金办法的备选方案，以及一个结合在法院或两法庭服务之前已积获的养恤金权利，可以用来确定退休养恤金福利的机制。秘书长遵照这一要求，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向大会提交了报告(A/66/617)。

19. 秘书长在上述报告中提出了养恤金办法的四种备选设计方案：设定受益、设定提存、设定受益/设定提存混合办法一笔总付现金和设定受益两级累积制度(法院法官和两法庭法官的现行养恤金办法)。国际法院院长在 2012 年 2 月 1 日的信

(A/66/726)中，提请大会主席注意法院就提案某些方面是否与《法院规约》相符提出的意见和关切。

20. 大会在第 66/556 B、68/549 A 和 69/553 A 号决定中，将秘书长报告(A/66/617)、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A/66/709)、国际法院院长给大会主席的信(A/66/726)中提出的关于法院法官和两法庭法官养恤金办法的建议最终推迟至第七十一届会议审议。

21. 大会在第 71/272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66/617)和国际法院院长给大会主席的信(A/66/726)，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66/709、A/68/515 和 A/68/515/Corr.1、A/71/552)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该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提出养恤金办法备选方案综合提议，供大会审议。秘书长遵照这项要求向大会提交报告(A/74/354)，提供了关于全面审查养恤金办法的最新资料。行预资委会在有关报告(A/74/7/Add.20)中，建议延续现行的法官养恤金办法。

22. 大会在第 75/253 B 号决议中，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74/354)，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74/7/Add.20)所载结论和建议。大会请秘书长进一步完善对养恤金办法的审查及拟议备选办法，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要考虑到第 75/253 B 号决议第二节第 4 段所列因素。

## B.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3. 关于两个前国际法庭法官的养恤金福利，兹回顾大会第 53/214 号决议第八节第 6 段核准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各自的养恤金办法条例。大会根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3/7/Add.6，第 29 段)所载建议，核准了两法庭法官的养恤金办法。上述建议为，两法庭法官的养恤金按照适用于国际法院法官的养恤金，并考虑到任期的差别，即国际法院法官任期为九年、两法庭法官为四年，按比例计算。

24. 在此提醒大会，两法庭已关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一切余留职能悉由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承接。鉴于两法庭无任何在职法官，余留机制承接了每月向两法庭退休法官和受益人支付养恤金的职能。《余留机制规约》第 8 条规定，余留机制主席的服务条款和条件应与法院法官的服务条款和条件相同。

## 三. 审查

25. 按照大会第 75/253 B 号决议所载要求，秘书长再次利用联合国内部的专家，审查和完善国际法院法官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养恤金办法的备选方案。鉴于审查的重要性和范围，与国际法院和余留机制分享了研究结果。因此，本文件是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与人力资源厅相互协作的成果，同时吸收了法院和余留机制的意见和评论。另外，也征求了方案规划、财务和预算厅的看法。

## 方法

26. 本研究分以下几个阶段完成：

(a) 对世界各地同等职位法官的福利进行比较(见附件二)；

(b) 与先前的研究一样，制定福利设计方案，包括收入折合比较；应要求把所提备选方案的重点放在设定受益计划上，供大会审议；估算现行计划和备选方案的所涉经费；讨论各替代办法的利弊。此外，在本报告中纳入法院关于替代办法的评论。

27. 预计，大会根据此次审查可能通过的任何改动，若与目前的安排相比，对在职或退休法官较为不利，不会影响其养恤金。预计在职和退休法官以现有服务条件为基础，“不受新规定限制”，才与《法院规约》第三十二条第五款相符。该款规定法院法官的薪金、津贴和报酬由大会确定，在任期内不得减少。这同样适用于余留机制下的退休人员和受益人。

## 四. 目前国际法院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法官、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退休福利发放情况分析

28. 目前，国际法院有 15 位在职法官，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有 1 位院长。截至 2021 年底，共计 80 名退休人员和受益人按月领取款项。其中，32 人来自法院，48 人来自余留机制。

29. 表 1 汇总了向现任法官提供的养恤金福利。

表 1

### 当前退休福利规定汇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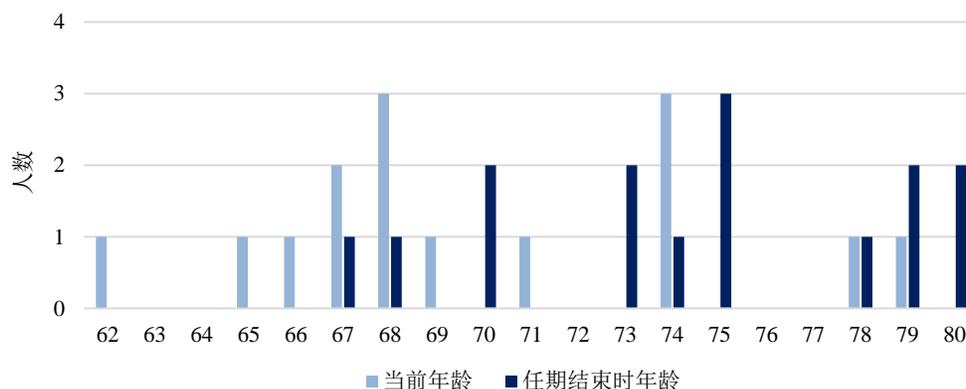
正常退休年龄	60 岁
退休福利数额	法官年净基薪(不包括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 50%。服务未 满 9 年的按比例计算(大致相当于头 108 个足月每月累积净 基薪的 0.463%)，服务年限超过 108 个月的，每超出一个月， 再加净基薪的 0.154%。上限为最终薪金的 66.67%
最早退休年龄	任期结束时年龄
提前退休扣减	不足 60 岁即提前退休，每月扣减 0.5%
退休后生活费调整 频率和数额	与基薪同时修订。福利按照基本工资变化的百分比进行调整
遗属福利数额	遗属养恤金：如法官先于其配偶身故，则其配偶有权立即开 始领取法官身故时应领取养恤金的 50%
遗属福利最早起始 日期	适格法官去世日期

遗属福利提前退休扣减	精算扣减因数为每月 0.5%，最高 50%，适用于法官满 60 岁之前即开始给付的情形
受抚养子女福利	21 岁以下未婚子女，每个得领法官养恤金的 10%，不因提前给付而扣减
子女福利最早起始日期	适格法官退休或在职死亡之日即刻开始
保留	完成服务 3 年后
残疾福利数额	不足 60 岁即开始领取养恤金的，应计养恤金每月扣减 0.5%，最多 50%(根据预计到当前任期结束时的服务年限计算)
残疾福利的最早起始日期	残疾之日即刻开始
法官缴款	非缴款

30. 根据表 1 所列规定，假定任期为九年，退休法官在 60 岁或以上退休时领取的养恤金大约为其最后薪金的 50%。如参与人希望在 60 岁之前开始领取养恤金，则在 60 岁之前开始领取养恤金的每一个月，养恤金均被扣减 0.5%。已故法官的未亡配偶领取的福利为参与人在死亡时本应领取或正在领取的养恤金的一半。未亡受抚养子女也有资格从现行办法中领取死亡抚恤金。参与人在职期间残疾的，有资格终身继续获得收入，从残疾之日起立即开始。

31. 一般来说，法院法官是在职业生涯后期才获聘用的。预计当前在职法官的平均服务年份为 14 年。当前退休法官开始领取养恤金的平均年龄为 72 岁。绝大多数法官已婚，其中一两位仍有子女需要抚养。下图显示当前在职法官的年龄分布情况。当其有资格领取全额养恤金时，年龄偏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际法院在职法官的年龄分布情况



32. 根据上图所示年龄分布情况，将国际法院法官的正常退休年龄从 60 岁提高到 65 岁，不会对现任法官产生任何财务影响，但可能对未来造成影响，具体取决于有关法官的年龄。鉴于所有最近的法官均已退休或预计将在 65 岁以后退休，预计这也不会引起不同法官群体之间的不平等问题。另外，应当指出，根据大会以前的决定，正常退休年龄从 1946 年到 1960 年定为 60 岁，后根据第 1562(XV)

号决议改为 65 岁，又根据大会第 38/239 号决议第七部分所载决定，从 1984 年 1 月 1 日起降至 60 岁。

33. 国际法院和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提供的养恤金福利不是预先供资的，要从各机关分摊预算中按现收现付方式向退休人员和受益人发放。

3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应计养恤金福利给付义务须进行精算估值，并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9 号：雇员福利》的要求报告。表 2 概列了对于法院和余留机制给付义务的最新估值结果。

表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过精算估值且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9 号：雇员福利》报告的应计养恤金

(千美元)

	国际法院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 国际处理机制
对现任法官和退休法官/受益人的福利给付义务价值	50 645	47 334

35. 本报告附件三按实体就当前退休人员/受益人、在职法官(假设在预计任期结束时退休)、尚未加入将会加入国际法院的法官列出了 40 年现金流量大致估计数。这是养恤金办法的现收现付成本估计数。

## 五. 养恤金福利：备选设计方案

### 计划设计考虑事项

36. 设计退休办法时，考虑到了福利的金额和充足性、办法的费用和财务报告、管理要求、有关福利的沟通和员工对福利的了解等多个概念。

37. 从雇主的角度来看，退休收入是否充足，不仅要考虑收入的延续性，还要考虑办法在用人需求方面的竞争力。从社会角度来看，许多国家提供国家社会保障福利，作为退休收入的最低或主要来源。

38. 可以使用折合率来比较各种计划设计备选方案的数额和充足性，折合率是由定期养恤金收入所取代的最终薪金数额。无论计划设计如何，使用精算原则，福利都可以用折合率换算为可比的每月数额。比较和了解不同计划赚取福利情况的另一种方法，是审查服务期内每年赚取(应计)福利的比率。这些应计比率有助于确定如何设计有效的福利公式，以达到离职时的折合率目标。

39. 从设计角度来看，由于国际法院法官是在职业生涯后期受雇，大会在考虑通过法院的办法提供的退休收入是否充足时，可以确认其他退休收入来源。例如，用所有来源的总体折合率目标减去社会保险福利津贴，剩余的退休收入将被视为雇员在其整个职业生涯中赚取的收入，其中可能包括个人储蓄。但是，以前的应计福利将因人而异，取决于本国提供的安排，因此可能具有歧视性，有可能会损

及法院的独立性。国际法院院长在给大会主席的信(A/66/726)中提出了这一具体问题。

40. 大会在第 63/259 号决议中认为，法院法官的养恤金办法应向符合退休年龄和服务期相关资格标准的法官提供适当的离职后福利，前提是养恤金作为替代收入要能维持生活水平。对养恤金收入实行某种形式的指数化调整，以应对退休之后生活成本的变化，也被认为是合理的。

41. 由于现有比较数据有限，在考虑任命和留用法院法官时，福利的竞争力很难量化。不过，法官因退休福利不足而不接受法院委任的概念，没有进行过研究，也无法进行实际研究。本文件将在后文对其他各国际性法院的福利进行比较。

42. 考虑要求法官为养恤金办法缴款，是养恤金计划的另一种设计方案。但对于法院而言，需要考虑到，法院法官不摊缴其养恤金费用。法院法官养恤金的非分摊性一个长期存在的原则，早在国际联盟时期就已针对常设国际法院确立，自那时以来大会也一直都在重申。因此，大会在 1946 年 12 月 11 日第 86(I)号决议中重申，国际法院法官的养恤金费用完全由联合国承担，视为法院的开支，亦即法院法官不必向法院的养恤基金摊缴费用。如此一来，如果要求未来的法官缴款，则可能会被视为对不同年代的法官实行不公平的待遇。此外，如果在养恤金办法尚未预先供资的情况下实行分摊式安排，则实际上是用在职法官的缴款支付退休法官的养恤金(类似于用工龄人口所纳税金支付老年人口社会保障费用的国家征税制度)。

43. 在考虑退休办法的设计时，费用和财务报告要求也是重要的考虑因素。由于法院和余留机制提供的养恤金福利没有预先供资，每年支付的福利的实际费用反映在预算当中，整个退休办法的负债在联合国资产负债表中列报。

44. 目前，为法官实行的办法是设定受益办法，承诺退休时可以领取特定福利，这一办法由基于雇员的收入历史、服务年限和年龄的公式预先确定，而非取决于投资回报。“设定”是指计算福利的公式是预先知道的。本次审查考虑了三种养恤金办法设计方案，具体总结见下文。根据 A/74/354，考虑的第四种养恤金办法设计形式是设定提存安排。鉴于大会要求以设定受益办法为重点，此次未将设定提存办法作为备选方案提出。

#### **备选方案 A**

##### **提供不同福利水平的设定受益办法**

45. 根据这一备选方案，提议维持设定受益办法，但考虑为新任命法官提供一个不同的福利水平。

#### **备选方案 B**

##### **设定受益和设定提存结合的现金一笔总付办法**

46. 另一种替代办法是，考虑从薪资中给即将退休的法官一次性支付总款，而不提供任何养恤金福利。本质上，这笔一次性付款是法官因放弃养恤金权利而获得的足额、公平的替代。

## 备选方案 C

### 维持现行的养老金福利办法

47. 这一方案是维持法院法官的现行养老金福利办法不变。

## 六. 与其他最高法院的比较

48. 在比较世界各国最高法院和其他国际性法院的退休办法时，发现大多数都采用设定受益养老金办法。最常用的一类公式是基于雇员的最终收入。自上次审查(见 A/74/354)以来，其他办法有两大显著变化：

(a) 国际刑事法院的法官现按联合国共同制度副秘书长的服务条件约聘，包括与联合国任何其他副秘书长一样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老金基金。<sup>2</sup> 在此变动之前，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得到的养老金福利低于养老金基金提供的福利。因此，参加养老金基金这一变化是提高了福利。国际法院法官的情况与此不同，其养老金要高于养老金计划所提供的水平；

(b)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最高法院已改为按职业平均重估收入计算的养老金办法，对于正在摆脱较为传统的最终薪金安排、但仍希望提供设定受益计划的养老金办法而言，这是一种通用做法。

49. 表 3 将各个最高法院和国际性法院即将退休法官的折合率同国际法院的当前情况进行了比较。可以看出，在服务年限为 9 年的情况下，福利水平差别很大，而国际法院法官的福利高于平均水平，为最终薪金的 50%。

表 3  
服务 9 年后的比较折合率

法院	折合率(百分比)
国际法院	50.00
美国最高法院	90.00
加拿大最高法院	60.0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最高法院	22.50
澳大利亚高等法院	54.00
日本最高法院	11.39
欧洲法院	38.48
欧洲人权法院	18.00
国际刑事法院	14.50
<b>平均值</b>	<b>39.87</b>

<sup>2</sup> 见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法官薪酬的决议(ICC-ASP/19/Res.3,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可查阅：[https://asp.icc-cpi.int/sites/asp/files/asp\\_docs/ASP19/ICC-ASP-19-Res3-ENG.pdf](https://asp.icc-cpi.int/sites/asp/files/asp_docs/ASP19/ICC-ASP-19-Res3-ENG.pdf)。

50. 在所研究的每种办法下，每一个服务年度赚取的福利比率和参与人的应缴数额见表 4。在考虑各个法院时，比较 10 年后获得的福利水平特别具有指导意义。例如，在欧洲法院，服务 10 年后提供的养恤金为平均薪金的 42.75%，而欧洲人权法院只有 20%。但是，在职业生涯完整结束之后，两个计划都提供最终平均薪金的 70%。这表明，可以设计出满足计划主办方在留任雇员和退休收入方面的具体目标的计划。

表 4  
现行养恤金应计比率和参与人缴款比率

法院	初始任期的年度应计比率	最高福利(百分比)	10 年后的福利(百分比)	参与人缴款
国际法院	头 9 年 5.56%，之后 1.85%	66.67	52	—
美国最高法院	10%	100	100	薪金的 2.2%
欧洲法院	4.275%	70	42.75	基薪的 10.25%
欧洲人权法院	2%	70	20	—
国际刑事法院	头 5 年 1.5%；之后 5 年 1.75%；再之后 2%，最多 20 年	70	16.25	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7.90%
澳大利亚高等法院	6%	60	60	—
加拿大最高法院	6.67%	66.67	66.67	薪金的 1%
日本最高法院	1.266%	—	12.66	薪金的 15.50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最高法院	2.32%	—	23.2	薪金的 4.26%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头 5 年 1.5%；之后 5 年 1.75%；再之后 2%，最多 20 年	70	16.25	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7.90%

51. 本报告附件二所作比较中更加详细地介绍了每个法院的关键规定。

## 七. 备选设计方案分析

### 备选方案 A

#### 提供不同福利水平的设定受益办法

52. 如果加上某种形式的社会保险福利，则可以假设，在职业生涯中从所有其他来源获得的退休收入可以提供最终薪金的 60%至 85%，以维持与临退休前相同的生活水平。最终薪金的 60%至 85%，将由法官在职业生涯中从雇主赚取的福利以及个人储蓄提供。假设职业生涯为 35 年(美国社会保障的职业生涯基础)，根据设定受益计划，这将意味着理论福利公式所用的比率将为每一服务年度的 1.71%至 2.43%(乘以最终薪金)。相比之下，国际法院目前的应计比率在服务的头 9 年为 5.56%，之后 9 年为 1.85%。

53. 可以设想在应计比率方面作出一些调整，以在确定先前雇主的养恤金福利时，考虑到法官在未达到职业生涯最高薪金水平的情况下离职可能会遭受的福利损失。法院现任法官平均就职年龄为 60 岁，预计任期结束时平均任职 14 年。倘若法官未离开前雇主，并在这 14 年期间累积养恤金权利，该雇主根据最终工资或最终平均工资提供设定受益养恤金，且前雇主用于计算福利的薪金乘数在上升，而离职后失去的这部分上升空间，将对该雇主支付的养恤金产生高达 50% 的影响（假设年薪增长幅度为 3%）。对 2.43% 至 1.71% 的理论应计比率适用 30% 的负荷系数，以反映部分薪金损失的影响，会使应计比率增加到每一服务年度 3.16% 至 2.22%。表 5 将现行办法与此替代范围进行了比较。替代办法 3（见表 5）适用 3.70% 的百分比公式，旨在与现行公式的长期应计福利和上次全面审查（A/66/617）所建议的公式相匹配。

表 5  
设定受益计划替代公式——折合率

(百分比)

	当前办法	替代办法 1 每一应计服务 年度 3.16%	替代办法 2 每一应计服务 年度 2.22%	替代办法 3 每一应计服务 年度 3.70%
服务 9 年后的福利	50.00	28.44	19.98	33.33
服务 18 年后的福利	66.67	56.88	39.96	66.67

54. 由于现任法官的前雇主和社会保险计划提供的福利类型和水平多种多样，难以实现统一和适当的折合率。因此，替代设定受益计划的设计必须基于理论上的考虑因素。法官在职业生涯中获得的所有来源收入的实际折合率，最终将取决于赚取的应计养恤金水平。

55. 在考虑上述建议的方法时，必须指出，法院法官是一种独特的选任职位，始终被视为一种自主的职业。将法官以前的就业历史和由此产生的福利纳入考虑，可以认为与这一长期做法不一致。设计时考虑到法院现任法官先前就业情况的养恤金办法，在行政管理方面也可能面临法律和实际困难。

56. 此外，可以假设法院法官的任期是以前职业生涯的延续，具有可随时使用而不受限制或惩罚的养恤金权利。因此，可以认为，任何以法院法官先前就业及其应计福利的假设为基础的做法，都不可避免地有利于来自提供良好养恤金权利和其他社会保障福利的国家的法官，而不利于那些无法提供可比福利的国家的法官，或者实际上根本没有任何福利的国家的法官。因此，仅凭这一点，这种做法就可能被视为具有歧视性而不可接受。这种做法还可能对法院的普遍性产生不利影响，因为它可能会阻碍来自某些不提供假定福利水平的国家的候选人参加法院选举。

57. 另外有人认为，法院法官应有的绝对独立性意味着，法官以前的职业生涯不能与他们在法院的任务有直接联系。在养恤金办法中考虑到先前的国民收入和相应的国家养恤金，可能会直接危及法院的独立性。

58. 在这方面，可以回顾指出，1995 年时任秘书长经过深思熟虑后认为，在确定法院法官养恤金的收入折合水平时，不应考虑法院法官以前的就业情况。在国际法院院长给大会主席的信(A/66/726)中，法院法官也表达了类似的观点。

#### 备选方案 B

##### 设定受益和设定提存结合的现金一笔总付办法

59. 另一种替代办法是，考虑从薪资中给即将退休的法官一次性支付总款，而不提供任何养恤金福利。本质上，这笔一次性付款是法官因放弃养恤金权利而获得的足额、公平的替代。计算一笔总付款适当数额的方法有很多。整体而言，示例公式类似于所说的混合退休计划，如下所示：

(a) 现金余额设计：按如下假设维持理论账户余额，即假设雇主定期将雇员的薪金按一定百分比存入账户，并且账户余额按保证的固定利率赚取利息。退休或离职时，支付理论账户余额；

(b) 养恤金公平设计：在退休时，按雇员最终平均薪金或最终薪金的一个既定百分比，计算其服务年限所对应的一笔总付款数额。在一些计划中，该百分比会随服务年限增加而提高。

60. 第 59(b)段所述替代办法的一个例子是，制定公式算出雇主可能为雇员向设定受益计划缴款的数额。例如，在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中，工作人员受雇期间每年缴纳养恤金福利费用的三分之一或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7.9%。本组织支付其余的三分之二或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15.8%。因此，可以用整个服务期间的最终薪金乘以 15.8%算出一笔总付数额，以此简化方式估计雇主提供福利的数额。对于服务 10 年的普通法官来说，可获得的一笔总付数额等于 1.58 乘以最终薪金，或 0.176 乘以服务年限再乘以最终薪金。相比之下，根据现行办法，如果这位普通法官在平均退休年龄 67 岁退休，获得的养恤金估计数额将几乎是最终薪金的 7 倍。用精算假设可以将这个具体例子的比率转换为年度应计比率，以便与表 4 中的比率进行比较。可比年度应计比率为每年 1.15%，10 年后的福利百分比为 11.5%。

61. 现金余额设计和设定提存办法的相似之处在于，如果服务时间较短，就很难累积起有意义的福利数额。养恤金公平设计可以更容易地达到特定的福利水平目标。应当注意的是，一笔总付设计需要本组织立即支付现金，而不是像现行办法那样在参与人的生命周期内分期支付养恤金。

62. 如前文所述，该备选方案将以一笔总付款代替养恤金。因此，这相当于取消了现任法官的养恤金，代之以一次性付款。若采用这种办法，似乎很难与法院《规约》第三十二条第七款相符，正如之前所指出，该条款赋予了法院法官领取养恤金的权利。法院法官也认为这不是一个有吸引力的备选方案。

63. 该备选方案的一个变体是，在开放市场上用一笔总付款从人寿保险公司购买年金。不向退休法官支付一笔总付款，而是用一笔总付款保障支付与现行安排相

同水平的所需养恤金。这样做的好处是可以终身支付养恤金，还可以减少法院资产负债表的风险，因为这项负债将不再由法院承担。

### 备选方案 C

#### 维持现行的养恤金福利办法

64. 这一备选方案是维持法院法官的养恤金福利办法不变。目前，养恤金办法采用两级累积制度，即服务的头 9 年每年应计比率为 5.56%，之后每年应计比率为 1.85%，福利上限为 66.67%(折合率)。

## 八. 财务方面的考虑事项

65. 对于各计划备选设计方案，有两个相关的财务考虑事项，即年度费用和联合国财务报表中列报的总负债。

66. 如前文所述，现行的养恤金办法没有预先供资，退休人员和受益人的养恤金福利出自国际法院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预算。由于没有提议改变现任法官和退休法官的养恤金福利，因此，无论未来新法官福利有何变动，对现行计划成员的负债都保持不变。

67. 为了从财务角度说明所研究的备选方案之间的差异，表 6 以 2023 年 1 月 1 日任用、年净基薪 187 000 美元、9 年后退休的一名新法官为例，概述了不同备选设计方案所对应的财务情况。

表 6

#### 现收现付基础上的实际现金支出比较

	离职前 联合国付款	服务 9 年后离职时 联合国付款	服务 18 年后离职时 联合国付款
现行办法(备选方案 C)	0 美元	终身每年 93 500 美元	终身每年 124 667 美元
备选方案 A1	0 美元	终身每年 53 183 美元	终身每年 106 366 美元
备选方案 A2	0 美元	终身每年 37 363 美元	终身每年 74 725 美元
备选方案 A3	0 美元	终身每年 62 327 美元	终身每年 124 667 美元
备选方案 B——0.176 乘以服务年限乘以最终薪金	0 美元	一次性付款 296 208 美元	一次性付款 592 416 美元

68. 每一个办法的相对预计费用将与表 6 所列的付款水平完全成比例，特别是备选方案 A2，9 年后约为现行安排费用的 40%，18 年后约为现行安排费用的 60%。

69. 还应指出，这一办法的人数较少，可能会使主办方面临更大的付款差异，这既是一个优点，也是一个缺点。与规模较大的养恤金办法相比，这种办法实现风险共担的机会较少。例如，如果有若干新增的法官寿命超过预期，或其配偶的年龄比本人小得多，则可能会对未来现金流量产生不成比例的重大影响。相反，如果有些新增的法官决定服务 18 年而非 9 年，则可能会使现金流量低于预期水平。

70. 在设定受益办法下，随着参与人年龄增长，在任何退休办法中加入配偶福利和子女福利的费用都颇高。不过，在法院系统中，50%的配偶福利并不罕见。鉴于法官年龄较大，使用子女福利的可能性较低，所以不会增加大量费用。残疾福利费用预计也相当低。但是，由于这些福利覆盖的法官相对较少，残疾或其他附带福利方面的不利经验，可能会产生意想不到的高昂费用。

## 九. 结论

71. 大会一贯申明，非联合国秘书处官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应区别于秘书处官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并应另行处理。设定受益方案或可继续作为适合国际法院法官的退休福利办法。参照国办法(主要是最终薪金设定受益办法)或可作为这方面的一个重要指标。

72. 备选方案 B 最易管理，但可能最不受法官青睐，法官可能会将其看作是离职金，而非一种退休福利安排。也可采用与备选方案 B 类似的安排，为法官购买年金，从而为其提供终身收入。这样做除了会将养恤金负债从法院的资产负债表中剔除之外，从长远来看，还可能会提高资金效益，因为年金提供方带来的好处在于分担长寿风险，并将前期款项用于投资，而这两方面都对年金购买人有利。配偶福利通常可以纳入为此购买的年金。虽然子女福利在年金市场上不太常见，但领取子女福利的人很少，可继续直接从法院的薪资中支出。

73. 如前一次养恤金计划全面审查所指出，实行设定受益备选方案的一个办法是将现行的两级累积制度，即服务头 9 年每年应计比率 5.56%、之后 1.85%、累积上限 66.67%，改为线性累积制度，即 18 年内每年应计比率 3.70%、之后不再累积。这将有助于减轻前期负担，因为未来的法院法官在服务的头 9 年累积的养恤金会减少(预计当前这批在任法官的平均任期为 14 年)。假设目前的征聘平均年龄保持不变，仍为 60 岁左右，则这种做法也可能会有助于鼓励法官(通过连任)延长服务期限，进而缩短支付福利的时间。

74. 对此，可能会有人认为，改为线性累积制度后，鼓励法院法官竞选连任，可能会对法官的轮换、并进而对法院的普遍性产生不利影响。根据法院《规约》第十三条，法院法官的一个任期为 9 年。任何以法官任职超过一个任期为前提对养恤金制度作出的改变，都有悖《规约》在这方面的规定。

75. 可以说，法院法官之间的平等及其所代表的各主要法系之间的平等，是法院《规约》的一项基本原则。法院所受理案件的当事方是主权国家，而非个人。因此可以说，为了妥善执行国际司法，必须向主权国家保证，各国出庭时面对的法官彼此完全平等。因此，法官之间的平等原则对于在司法程序中保障各国主权平等具有根本性意义。任何养恤金办法，如果给予法院法官的养恤金待遇各不相同，都不符合这一原则。对现行养恤金办法的任何改变也是如此，如果改变导致法院的新法官所获得的福利与现任法官享受的福利相差悬殊，同样有悖平等原则。在这方面，应当回顾指出，法院三分之一的法官每三年续任一次。因此，可以说如果要采用新的养恤金办法，其提供的福利必须与现行办法大致相当，否则可能

会与法院《规约》不符。同样，对新法官实行参与人摊缴制，也会导致不同批次法官之间待遇不平等。

76. 法院表示强烈倾向于不作改变，认为现行养恤金福利办法基本令人满意，符合法院《规约》和法院法官平等、独立的基本原则。

77. 请大会注意到本报告。

## 附件一

## 国际法院法官和专案法官以及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和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国际法院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法官	专案法官	主席	法官
截至 2022 年 1 月的年净薪	每年 262 361 美元，包括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2022 年 1 月荷兰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40.3]	每工作一日可得年净薪的 1/365	每年 262 361 美元，包括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2022 年 1 月荷兰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40.3]	每工作一日可得年净薪的 1/365
特别津贴	院长：每年 25 000 美元 副院长(代理院长时)：每日 156 美元	不适用	主席：每年 25 000 美元	不适用
旅费	<b>驻地法官：</b> 法官、配偶和(一个或多个)承认的受扶养人在法官受到任用时，从任用当时确定的住所前往法院所在地，以及在离职时从法院所在地返回任用当时确定的住所的旅程。每隔一个日历年，法官、已安置配偶、(一个或多个)承认的受扶养人的往返旅程 <b>非驻地法官：</b> 法官和一名与其共同居住的近亲每年最多三次往返旅程，以从任用当时的住所到法院所在地出席庭审 <b>所有法官：</b> 超重行李费用不允许作为旅费，除非出于公务原因必须携带超重行李	在法院院长证明专案法官因公必需出席庭审的情况下，该专案法官和与其共同居住的一名近亲从其住所往返法院所在地或庭审地点的旅程	主席、配偶和(一个或多个)承认的受扶养人在主席受到任用时，从任用当时确定的住所前往法院所在地，以及在离职时从法院所在地返回任用当时确定的住所的旅程。每隔一个日历年，主席、已安置配偶、(一个或多个)承认的受扶养人的往返旅程。超重行李费用不允许作为旅费，除非出于公务原因必须携带超重行李	与国际法院专案法官相同
生活津贴	按照适用于联合国秘书处官员的标准费率加 40% 支付	不适用	按照适用于联合国秘书处官员的标准费率加 40% 支付	不适用
搬迁费	<b>驻地法官：</b> 适用于联合国高级官员个人用品和家用物品的搬迁载运或非随身行李载运标准	不适用	适用于联合国高级官员个人用品和家用物品的搬迁载运或非随身行李载运标准	不适用

	国际法院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法官	专案法官	主席	法官
	非驻地法官：经法院院长核准，适用于联合国高级官员的个人用品和家用物品的非随身行李载运标准			
安置费	驻地法官：适用于联合国高级官员的数额 非驻地法官：经法院院长核准，至多为适用于联合国高级官员标准的一半	不适用	适用于联合国高级官员的数额	不适用
搬迁津贴	驻地法官：24 周的净基薪(连续服务 9 年或以上)或 18 周的净基薪(连续服务 5 年)，在完成服务并在荷兰境外重新安置时支付。连续服务不满 5 年的，以 18 周的净基薪为上限按比例一笔总付。连续服务超过 5 年但未满 9 年的，以 24 周的净基薪为上限按比例一笔总付 这项应享福利不适用于非驻地法官	不适用	24 周的净基薪(连续服务 9 年或以上)或 18 周的净基薪(连续服务 5 年)，在完成服务并在荷兰境外重新安置时支付。连续服务不满 5 年的，以 18 周的净基薪为上限按比例一笔总付。连续服务超过 5 年但未满 9 年的，以 24 周的净基薪为上限按比例一笔总付	不适用
养恤金	正常退休年龄为 60 岁。退休福利数额为法官年净基薪(不包括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 50%，服务年限不足 9 年的按比例计算(大致相当于头 108 个足月每月累积净基薪的 0.468%)，服务年限超过 108 个月的，每超出一个月，再加净基薪的 0.154%。上限为最终薪金的 66.67% (最少服务 3 年)	不适用	与国际法院法官相同，根据任期差异按比例计算(即国际法院为 9 年，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为 4 年)。(最少服务 3 年)。如果主席是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现有常任法官中选出，且获准与联合国保持现有的合同关系，其原有服务条件将继续适用。因此，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二条第五款，任何可能导致养恤金福利减少的养恤金办法变动都不适用	不适用
遗属福利	养恤金福利的 50%，或以一笔总付的形式最后结算，数额为死亡时应支付的年养恤金福利的两倍	不适用	养恤金福利的 50%，或以一笔总付的形式最后结算，数额为死亡时应支付的年养恤金福利的两倍	不适用
教育补助金	驻地法官：根据与联合国工作人员相同的细则和条例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与联合国工作人员相同的细则和条例适用	不适用

	国际法院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法官	专案法官	主席	法官
残疾	<p>不适用于非驻地法官</p> <p>法官因健康状况不佳或残疾而无法履行职责的，在服务期内仍支付薪金。服务期满后不再承担责任</p>	不适用	<p>主席因健康状况不佳或残疾而无法履行职责的，在服务期内仍支付薪金。服务期满后不再承担责任</p>	不适用

## 国际法院法官的养恤金福利与担任可比司法职位的法官的养恤金福利比较

法院	给付公式	正常退休年龄	提前退休		参与人缴款	附带福利		
			年龄	核减		残疾	遗属	子女
国际法院	年净基薪(不包括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 50%，服务年限不足 9 年(或 108 个月)的按比例计算，对于 1998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开始新任期的法官，超过 9 年的部分，每多一个月，再加最终薪金的 0.154%，累积上限为 66.67%	60 岁(最少服务 3 年方可受领)	离职年龄	根据实际退休年龄与正常退休年龄相差时间，每月核减 0.5%	无	有	有	有
美国最高法院	终身养恤金：薪金的 100%，至少服务 10 年，且年龄加服务年限=80(即 65 岁服务 15 年，66 岁服务 14 年……70 岁服务 10 年)	终身 (自 65 岁起)			薪金的 2.2%(包括退休期间；涵盖遗属福利和子女福利)	有	有	有
欧洲法院	任职期间，每年累积最终基薪的 4.275%；养恤金上限为最后一次基薪的 70%	65 岁	自 60 岁起	适用的核减系数随年龄变化	基薪的 10.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欧洲人权法院	服务期间，每年累积薪金毛额的 2%，上限为 70%；作为代替，可以选择一笔总付	63 岁				无	有	无

法院	给付公式	正常退休年龄	提前退休			参与者缴款	附带福利		
			年龄	核减			残疾	遗属	子女
国际刑事法院 <sup>a</sup>	联合国办公厅工作人员养恤金计划 服务头 5 年，每年累积最终平均薪金的 1.5%；之后 5 年，每年累积 1.75%；再之后 20 年，每年累积 2.0%，服务超过 30 年的，超过部分每年累积 1.0%，服务 38.75 年后达到累积上限，即最终平均薪金的 65%	1990 年 1 月 1 日前任用的为 60 岁 1990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1 日期间任用的为 62 岁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任用的为 65 岁	2014 年 1 月 1 日前任用、服务满 5 年的为 55 岁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任用、服务满 5 年的为 58 岁	视正常退休年龄而变化	参与者推缴应计养恤金收入的 7.90%；雇主推缴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15.80%	有	有	有	
澳大利亚高等法院	达到最低退休年龄之后退休且服务年限为 10 年：当前薪金的 60%；在最高退休年龄退休且服务年限为 6 至 10 年：服务期间每年累积当前薪金的 6%	最低 60 岁 <sup>b</sup> 最高 70 岁				有	有	无	
加拿大最高法院 <sup>c</sup>	最终薪金的 66.67%，不足 10 年的按比例计算	服务 15 年且年龄加服务年限至少为 80 年；服务 10 年且年龄达到 70 岁	55 岁，服务 10 年	对照正常退休年龄可获得的福利，按比例计算实际退休时已满服务年限的福利核减数额	薪金的 1%	有	有	有	
日本最高法院	指数化职业平均薪金的 1.266%	到 2025 年，由 60 岁提高至 65 岁	不适用	不适用	薪金的 15.508%	有	有	有	

法院	给付公式	正常退休年龄	提前退休			附带福利		
			年龄	核减	参与人缴款	残疾	遗属	子女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最高法院	职业平均重估收入的 2.5%	与国家领取养恤金的年龄一致(因出生日期而异,到 2046 年提高至 68 岁)	55	精算核减	薪金 的 4.26%	有	有	有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计划	服务头 5 年, 每年累积最终平均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1.5%; 之后 5 年, 每年累积 1.75%; 再之后 20 年, 每年累积 2.0%, 服务超过 30 年的, 超过部分每年累积 1.0%, 上限为离职之日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60%(《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28 条(d)款)	1990 年 1 月 1 日 前任用的为 60 岁 1990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 月 1 日期间任用的为 62 岁 2014 年 1 月 1 日 起任用的为 65 岁	2014 年 1 月 1 日前 任用、服务满 5 年的 为 55 岁 2014 年 1 月 1 日起 任用、服务满 5 年的 为 58 岁	视正常退休年龄而变化 参与人摊缴应计养恤金收入的 7.90%; 雇主摊缴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15.80%	有	有	有

<sup>a</sup> 自 2021 年 3 月 11 日起, 国际刑事法院的专职法官按联合国共同制度副秘书长的服务条件约聘, 包括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见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法官薪酬的决议(ICC-ASP/19/Res.3, 2020 年 12 月 16 日)。

<sup>b</sup> 2006 年 7 月 1 日前任职的法官, 凡是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自愿离职的, 不支付任何福利: (a) 在 60 岁之前自愿离职; (b) 在 70 岁之前且司法服务不满 10 年时自愿离职; (c) 在 70 岁且司法服务不满 6 年时自愿离职。

<sup>c</sup> 加拿大最高法院的雇员参加加拿大政府主办和管理的公务员养恤金计划。其福利与加拿大和魁北克养老金计划合并计算。

## 附件三

## 预计年度养恤金福利付款(包括退休、在职和未来任用法官)

(千美元)

年份	国际法院	刑事法庭余留事 项国际处理机制	共计
2022	2 780	2 955	5 735
2023	3 284	2 994	6 279
2024	3 235	3 013	6 248
2025	3 176	3 034	6 211
2026	3 756	3 042	6 798
2027	3 682	3 041	6 723
2028	3 602	3 032	6 634
2029	4 488	3 015	7 503
2030	4 408	2 989	7 397
2031	4 325	2 954	7 278
2032	4 256	2 908	7 164
2033	4 302	2 853	7 155
2034	4 406	2 787	7 193
2035	4 514	2 710	7 225
2036	4 627	2 624	7 251
2037	4 746	2 527	7 272
2038	4 869	2 420	7 289
2039	5 000	2 303	7 303
2040	5 137	2 178	7 315
2041	5 282	2 045	7 327
2042	5 434	1 906	7 340
2043	5 592	1 763	7 355
2044	5 757	1 616	7 373
2045	5 928	1 468	7 396
2046	6 104	1 321	7 425
2047	6 284	1 178	7 462
2048	6 468	1 040	7 508
2049	6 654	909	7 564
2050	6 843	787	7 630
2051	7 034	674	7 709
2052	7 228	573	7 800
2053	7 286	482	7 768

---

年份	国际法院	刑事法庭余留事 项国际处理机制	共计
2054	7 341	403	7 744
2055	7 393	335	7 728
2056	7 319	277	7 596
2057	7 240	228	7 468
2058	7 158	188	7 345
2059	6 955	155	7 109
2060	6 867	118	6 985
2061	6 780	91	6 871

---